

公民生命權利應得保障 應享有免費醫療的權利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居住在荃葵青區的邊緣長者，邊緣長者每天都在貧窮邊緣裡爭扎求存。自 1997 年初我們自發地自我組織及組織身邊的邊緣長者，致力向政府及社會人仕倡議老人福利的權益。而中心大部份獨居長者依靠綜援金、生果金過活；即使以家庭作為單位的長者，其家庭也屬於低收入的家庭。因此不知有多少政府官員、議員能真正地體驗邊緣人仕每天只為求生存以爭扎的故事。

(一)市民應享有免費醫療的權利

明顯地政府自九十年代初續漸卸下其提供公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角色，市民難再享有基本住屋、醫療及生活保障等福利。事實上五、六十年代香港的經濟能續漸起飛，全賴勞動工人的血汗付出，當時政府為能夠穩定地提供密集的勞工力給資本家，不斷興建公營房屋、提供免費醫療等福利以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隨著全球資本一體化，資本家也不再認為香港的勞動力有價值，即使有勞動的價值，社會氣氛迫使基層工人也必須現實地接受資本家嚴重壓低工資之做法；甚至政府也帶頭將公營福利服務轉向私營化，以「用者自付」的收回成本等思維方式，全面卸下政府對公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責任。藉此再提醒政府官員不應再以財赤理由，塑造社會壓力指向公營福利服務的龐大支出，這些社會負面批評直接令受助人仕心感壓力。這不但無助政府鼓吹社會凝聚的力量之產生，反之社會分化之氣氛會不斷加劇。

(二)政府利用社會階層的分化 混淆公民享有福利的權益

香港教育福利是不需分貧者、富者，香港全民均有權利享有九年強迫性免費教育。因此從公民權利角度理解基本房屋、醫療及生活保障，政府理應如教育福利一樣設立基本福利的保障，即使政府視教育為投資人才的角度，也不應將一直為香港經濟繁榮作出不少貢獻的勞工階層，連最基本生活保障的公民權利也被剝。因此本中心認為政府應提供每位市民能享有自主權，自由選擇用公營抑或私營市場的機會。

最後我們想再重申本中心的立場：

(一)從公民權利的角度，每位市民應享有免費醫療福利的保障；

(二)反對政府以「用者自負」的思維方式實施醫療收費，更不應制定分化社會階層的有限度豁免機制，應提供全民均享有免費醫療的權利；

此致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

老人權益中心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